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一

工部二十一

織造

兩京織染內外皆置局。內局以應

上供。外局以備公用。南京又有

神帛堂供應機坊。蘇州杭州等府亦各有織染局。

每歲造解有定數。數內有奉

欽。降花樣改織者。然未嘗增派。後於歲造之外。奉

旨題派織解者。曰坐派。一時急缺。令部買辦者。曰召

買。間一行之。以非舊制。不具載。若

制帛。誥勅。乃織造一事。及冠服器用。斛斗秤尺。各



有法式。今備列焉。

段疋

凡織造段疋。闊二尺。長三丈五尺。額設歲造者。闊一尺八寸五分。長三丈二尺。歲造段疋。并闊生絹。送承運庫。

上用段疋。并洗白腰機。畫絹。送織染局。婚禮紵絲。送鍼工局。供應器皿。黃紅等羅。并只孫襖裙。發文思院。○洪武元年。令凡局院成造段疋。務要緊密。顏色鮮明。丈尺斤兩。不失原樣。局官常切比較工程。合用絲料。申請提調正官。嚴加提督。但

有不堪。究治追陪。○二十三年。罷天下歲織段疋。凡有賞賚。皆給絹帛。如或缺乏。在京織造。二十六年定。凡供用袍服段疋。及祭祀制帛等項。須於

內府置局。如法織造。依時進送。每歲公用段疋。務要會計歲月數目。並行外局織造。所用物料。除蘇木。明礬。官庫足用。蠶絲。紅花。藍靛。於所產去處。稅糧內折收。槐花。梔子。烏梅。於所產。令民採取。按歲差人進納。該庫支用。

丹礬紅。每斤染經用。

蘇木一斤

黃丹四兩

明礬四兩

梔子二兩

黑綠每斤用

靛青二斤八兩

槐花四兩

明礬三兩

深青每斤用

靛青四斤

蠶絲

湖州府六萬斤

紅花

山東七千斤

河南八千斤

藍靛

應天府二萬斤

鎮江府二萬斤

揚州府二萬斤

淮安府二萬斤

太平府二萬斤

槐花

衢州府六百斤

金華府八百斤

嚴州府六百斤

徽州府一千斤

寧國府八百斤

廣德州二百斤

烏梅

衢州府一千五百斤

金華府二千斤

嚴州府一千四百斤

徽州府一千五百斤

寧國府一千五百斤

廣德州五百斤

梔子

衢州府五百斤

金華府五百斤

嚴州府二百斤

徽州府五百斤

寧國府五百斤

廣德州二百斤

內織染局

本局如遇織造冬至

大祀。

上用十二章衮服皮弁服題行欽天監擇日禮部題請遣大臣祭告其工匠間有於外府取用者嘉靖四十四年題行蘇松二府各取織羅匠二十名隨帶家小赴部審實送局隆慶元年題准凡有傳奉急用

龍袍等件本局果難獨支方許奏行南局織造不得違例陳請

外織染局

本局合用物料節年查會有無多寡不一除年例內支用及甲丁二庫關放宛大二縣辦解外其召買大約以嘉靖四十二年為准該銀六千二兩二錢

今十年料造例惟賞夷淨衣絹布係該所染造其廣盈庫

上用絹布戶部轉行順天府宛大二縣變染

每年題取染造絹疋物料

藍靛二萬五千三百五斤

煉醮一萬五百斤

土醮一千四百五十五斤

小粉一萬八千零八斤

木柴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一斤

木炭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六斤 以上召買

折色藍靛銀四百五十九兩 順天府折解

豬胰子二萬箇 順天府辦解

蘇木烏梅茜草明礬等料 甲字等庫關支

內召買各料。嘉靖二十一年議。該價銀一千八百一十五兩。隆慶三年。查減去七百兩。六年。復減。定為一千五十七兩。

十年一題染練絹疋 承運庫關支細闊生絹。十萬疋

供用絹三萬疋 內熟絹。大紅四千疋。桃紅三千疋。丹礬紅五千疋。藍青八千疋。共二萬疋。生絹。大紅二千五百疋。桃

紅一千五百疋。青一千五百疋。黑綠一千五百疋。柏枝綠一千五百疋。明綠一千五百疋。共一萬疋。

賞用熟絹一十二萬疋 內大紅九萬疋。藍青三萬疋

各處織染局

浙江杭州府 紹興府

嚴州府 金華府

衢州府 台州府

温州府 寧波府

湖州府

嘉興府

江西布政司

福建福州府

泉州府

四川布政司

河南布政司

山東濟南府

直隸鎮江府

蘇州府

松江府

徽州府

寧國府

廣德州

各處歲造段疋數目

每歲造紵絲。紗。羅。綾。紬。絹。舊額各處共該三萬

五千四百三十六疋一丈六尺一寸五分。遇閏

共加二千六百七十九疋二丈八尺八寸二分。

今除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四省折解外。見徵浙

江等布政司并南直隸蘇松廣德等府州縣。本

色。共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四疋一丈九尺一寸

五分。遇閏。共加二千六十一疋五丈二尺三寸

九分。俱以十分為率。二分織金。八分光素。吐絲

七百四十三兩八錢。遇閏加三兩四錢九分

浙江布政司。紵絲一萬四百三疋。線羅五百

會典卷三十一
二十疋。生平羅一千疋。紗三百六十六疋。色紬五百二十八疋。共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七疋。閏加紵絲八百一十二疋。線羅三十一疋。生平羅二十五疋。共加八百六十八疋。今徵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二疋。閏加八百三十八疋。

江西布政司。紵絲二千八百三疋。閏加二百四十五疋。今徵價銀一萬六百五十一兩四錢。閏加九百三十一兩。

河南布政司。紵絲八百疋。閏加六十七疋。今徵價銀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三分五釐二毫。遇閏不加。

山東布政司。紵絲七百二十疋。閏加六十疋。今徵價銀二千一百七十兩八錢。閏加一百八十兩九錢。

湖廣布政司。紵絲一千九百三十九疋。閏加一百六十九疋。今徵價銀七千五百二十六兩六錢。閏加六百四十八兩四錢。

福建布政司。紵絲二千三百九十二疋。閏加一百九十一疋。二丈四尺。今徵二千二百

會典卷三百
五十八疋。閏加一百八十八疋。二丈四尺。山西布政司。綾絹各五百疋。閏共加八十六疋。

四川布政司。闊生絹四千五百一十六疋。閏加三百七十七疋。

直隸蘇州府。紵絲一千五百三十四疋。閏加一百三十九疋。

松江府。紵絲一千一百六十七疋。閏加九十七疋。

常州府。紵絲二百疋。閏加一十七疋。

鎮江府。紵絲一千四百四十疋。閏加一百二十疋。

徽州府。紵絲七百二十一疋。閏加四十八疋。今加五十九疋。

寧國府。紵絲七百九十六疋。閏加四十七疋。今加五十八疋。

池州府。闊生絹二百一十一疋。一丈六尺一寸五分。閏加二十疋。四尺八寸二分。今加一十九疋。二丈八尺三寸九分。吐絲二斤十兩八錢。閏加三兩四錢九分。

太平府。闊生絹五百疋。閏加四十二疋。
安慶府。闊生絹六百八疋。遇閏不加。

揚州府。紵絲一百三十一疋。闊生絹七百一疋。紬三百疋。共一千一百三十二疋。閏加七十二疋。今徵紵絲二百三十疋。閏加一疋。生絹七百一疋。吐絲七百一兩。閏俱不加。

廣德州。紵絲二百四十疋。閏加一十四疋。今加二十疋。

凡歲造。宣德十年。令各處解到段疋。原解人員連原封。同該司官吏。辨驗御史。送至

午門內。會司禮監委官。及庫官。揀驗。堪中收庫。不許在部開封。○正統元年。令各處歲造段疋等物。該府州縣官。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及歲辦。并關支顏料等物數目。開報。巡按官。以憑稽考。○十二年。奏准。歲造段疋。俱令腰封。編號。開寫提調。及經織造官吏。匠作姓名。不堪用者。照號問罪。責其賠償。○成化二十年。奏准。各司府。設有織染衙門。去處。不許另科價銀。轉往別處織買段疋。因而侵剋錢糧。違者。從重究治。

○嘉靖八年奏准。各司府州額辦紵絲紗羅紬絹。令巡按御史催督。○十四年題准。各處歲造段疋。如有過限解納不及原數。并驗過不中等項。布政司至一千疋。府至一百疋以上者。將各掌印官。并解官。住俸責限完日開支。若司至二千疋。府至二百疋以上者。參行提問。送部降級敘用。○萬曆元年題准。督造專責司府掌印官。辨驗委巡按御史。御史失參。聽本部該科參奏。本部失參。聽該科參奏。

凡改織。天順三年。將揚州歲造紬三百疋。改織紵絲一百疋。○弘治九年。內承運庫缺供用賞賜段疋。令以歲派絲料。分派各司府。改織各色紵絲紗羅綾紬五萬五千五百疋。以省另派擾民。○嘉靖五年。以賞用不敷。題准行織造地方。將原額歲造絲料。改織紵絲紗羅暗花一萬八千疋。各長三丈五尺。闊二尺。凡折價。嘉靖七年題准。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地方不善織造。令各折價。每織金一疋。價銀三兩五錢。光素一疋。三兩三錢。仍每疋帶徵路費銀五錢。山東。每疋三兩。每百兩加銀五錢。

凡織造內官。弘治十七年。革回蘇杭等府織造內官。令鎮巡等官管理。○隆慶元年。

詔罷蘇杭南京織造。原差內官取回。一切不經織

造。盡行停止。

嘉靖中。陝西織羊絨。廣東等處織葛布。至是俱罷。

凡大漢千百戶襯甲服色。嘉靖二十年題准。每三年一次織造。蘇州府紅紗六十疋。杭州府礬紅羅六十疋。俱均徭內派徵。差官解納。

制帛

洪武三年定神帛織文。郊祀

上天。及配享。皆曰郊祀制帛。

太廟祖考曰奉先制帛。

親王配享。曰展親制帛。

社稷。

歷代帝王。先師孔子。及諸神祇。皆曰禮神制帛。功臣。曰報功制帛。蒼白青黃赤黑。各以其宜。

南京司禮監

神帛堂年例織造。起運赴京。各樣制帛一千九十六段。南京太常寺關領各樣制帛二百五十五段。運赴

顯陵奉先白色制帛一十八段。每年共該用帛一萬

三千六百九十段。例該十年一次料造。

誥勅

鐵券附

洪武二十六年定。照依品級制度。如式製造。所用五色紵絲。誥身。誥帶。黃蠟。花椒。白麩。紙劄等項。差人赴

內府織染局等衙門關支

誥勅式樣

誥。織用五色紵絲。其前織文曰

奉天誥命。

勅。織用純白綾。其前織文曰

奉天勅命。俱用升降龍文。左右盤繞。後俱織某年月日造。帶俱用五色

鐵券

洪武二年新製。給賜功臣。面刻

誥文。背鐫免罪減祿之數。字嵌以金。為左右二面。合以字號。○二十六年定。公侯伯襲封鐵券。行下寶源局。依式打造。所用瓜鐵木炭。須於丁字庫抽分竹木局關支。如遇完備。進赴

內府鐫嵌

鐵券尺寸

公

一。樣。高。一。尺。闊。一。尺。六。寸。五。分。

二。樣。高。九。寸。五。分。闊。一。尺。六。寸。

侯

三。樣。高。九。寸。闊。一。尺。五。寸。五。分。

四。樣。高。八。寸。五。分。闊。一。尺。五。寸。

五。樣。高。八。寸。闊。一。尺。四。寸。五。分。

伯

六。樣。高。七。寸。五。分。闊。一。尺。三。寸。五。分。

七。樣。高。六。寸。五。分。闊。一。尺。二。寸。五。分。

冠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製造

皇帝。

皇太子親王。衮冕袍服。務要擇日興工。仍擇日以

進。其餘婚禮妝奩。并太常寺祭服淨衣。及給賜

衣服冠帶。喪禮衫巾。并行移鍼工巾帽二局。如

法製造。其給賜衣服冠帶。圓領貼裏
紗帽角帶須要預先

多辦。以備不時賞賜

各王府冠服

親王每位

世子同

冕服一副

皮弁服一副

常服一副

以上尚衣監辦

金冊一副

銀事件一副

以上銀作局辦

親王妃

世子妃同

冊盃袂褥鎖鑰服匣一副

翠珠七翟冠一頂

用藍青冠蓋。大紅羅冠罩。事件全

玉穀圭一枝

匣全

玉綬花一副

玉革帶一條

玉佩玎璫一副

玉禁步一副

合香串一副

錫合一箇

烏料一副

珍珠全

禮服匣一座

以上內官監辦

金冊一副

金鳳一對

金簪一對

金墜頭一箇

金寶鈿花九箇

七翟冠頂上用

玉革帶事件一副

玉佩玎璫鈎二箇

綵結垂頭花葉一副

玉綬花用。以上銀作局辦

大衫大紅素夾三件

大紅素紵絲一件

表。紵絲一疋。零一丈。裏。熟絹一疋。零一丈。

大紅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深青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會典卷三百一
十五
鞠衣實金繡鸞鳳綵繡雲夾四件

大紅素紵絲一件 表。素紵絲一疋。裏。生絹一疋。

大紅素銀絲紗一件 表。素銀絲紗一疋。裏。生絹一疋。

大紅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深青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各色熟絲線 大紅一兩三錢五分。青三錢

青線羅綵繡鸞鳳夾霞帔二副

各色素線羅大帶 大紅三條。深青一條

大紅綿布包袱一條 以上俱鍼工局辦

郡王

冊盃袂褥鎖鑰服匣一副 內官監辦

鍍金銀冊一副 銀事件一副 以上銀作局辦

如初封。加銀印池一箇。銀作局辦。印匣一

箇。內官監辦

郡王妃

冊盃袂褥鎖鑰服匣一副 內官監辦

鍍金銀冊一副 銀作局辦

凡將軍以下冠服。嘉靖七年議准。定擬價銀。遇有該府便差人員。給與印信領狀。赴部關領。勘合。各回本布政司支領。自辦。該司每歲終將給

過緣由造冊繳報○四十四年定。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冠服通行裁革。惟親王世子妃仍舊。

凡靈濟顯靈二宮及福建靈濟宮各真君袍服每三年一題換。

凡賞賜衣服永樂十二年添設主事一員於六科廊專管成造。其紵絲紗羅絹布每套俱有圓領。褶襖貼裏。或女衣。或幼小男女衣。賞賜番僧則用紵絲禪衣。紵絲。賞古麻毳哈喇藍綾貼裏。絹衣貼裏青布衣。

每年二次題造

上半年成造

織金紵絲圓領八百件

素紵絲圓領二百件

紵絲褶襖貼裏各千件

絹圓領。褶襖貼裏各三十件

黑牛皮靴二千雙

白羊毛羶靴二千雙

計用各色紵絲二千五百一十二疋一丈六尺。內承運庫放支闊生絹二千六百六

十三疋八尺。承運庫放支。送織染所變染
藍紅二色。青紅熟絲線一十五斤。木炭四
百斤。并皮靴。羶韉。俱工部召商買辦

下半年成造

織金紵絲圓領八百件

素紵絲圓領二百件

紵絲裕襖。貼裏。各千件

絹圓領裕襖。貼裏。各三十件

絹裏一百套

計用各色紵絲二千五百一十二疋一丈

六尺。內承運庫放支。闊生絹二千九百一
十四疋一丈六尺。承運庫放支。送織染所
變染。青紅熟絲線一十八斤。木炭四百五
十斤。工部召商買辦

凡給賜貢夷衣服

詳見禮部主客司

遼東三衛。每年二次給賞。本色衣。靴。韉。段疋。
共六百分

女直建州等三百六十四衛所站寨。每年一
次給綵段折銀。每段一疋。折銀三兩。共一千七百餘分

陝西。四川。二處番人番僧。每三年一次給綵

段折銀。共三千七百餘分

靈藏贊善王差來番僧。紵絲綾貼裏衣。折銀

北虜加賞。萬曆元年題准。於內承運庫關領。

各色織金宵背紵絲五百五十八疋。六科廊

成造衣二百套給賞。自後每年照例。因貢遞

加。四年加至四百三十六套

凡給賜衍聖公祭酒等官冠服詳見禮部手畧

凡給賜狀元進士冠服

狀元宴花抹金銀牌脚一副牌上鈔恩榮

素銀帶一條照六品制以上銀作局辦

烏紗帽一頂展翅全 黑角帶一條

朝服。大紅羅袍一件。大紅羅裙一條

大紅羅蔽膝一條三項。共用大紅線羅五

二尺。紅生絹九尺。青蘇絹五尺。連中單

白絹中單一件共用白紅絲線三錢五分

梁冠一頂簪絲全 玳瑁一副銅鈎全

錦綬一副青絲網環 黑朝帶一條以上文

木笏一片營繕所造 履靴一雙

羶靴一雙以上皮作局辦。順天府解銀召

進士巾三百五十頂展翅俱全

翠葉絨花七百枝 牌上銀 恩榮宴三字

袍三百五十領 每件用天青水緯羅三丈二尺。黑青水緯羅七尺。裏

用藍絹三丈二尺。承運庫關支。生絹送織染局染

黑角革帶三百五十條 以上文思院造

木笏三百五十片 營繕所造。通該順天府折價解部

凡給賜雲貴。四川。監生冬夏衣。每年一次。嘉靖

十五年議准。支給價銀。聽其自製。著為例

夏衣三百套 每套三件。用藍白腰機夏布二丈五尺。每疋三丈二尺。折

銀三錢三分。該銀八錢一分四釐六毫八絲七忽五微

冬衣三百套 每套三件。用闊生絹四疋三丈。每疋三丈二尺。折銀五錢五分。

絲綿一斤。折銀五錢五分。該銀三兩二錢六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

凡祭祀淨衣。文思院每年一次題造。給道士廚

役。例不追收。○永樂十二年定。各壇該用絹布

淨衣。六科廊每年三起成造。共八百九十五套。

每套四件。共三千四百三十六件。○嘉靖中。分

建

四郊成造淨衣一千七百二十八套。○十一年題准

四郊并祈穀社稷六壇樂舞生道士。各給絹布等物

行令自造。臨期聽御史查點。廚役照舊造給。著

為例。○三十三年題造各壇廟廚役巾袍二百

六十件。絛帽鞋襪各三百件。○四十五年。增造大享殿樂舞生道士淨衣二百一十六套。○隆慶元年止存。

四郊社稷五壇。照例成造給賜計各壇淨衣。

園丘壇道士淨衣二百八十七套。

廚役綿淨衣三百套。

方澤壇道士淨衣二百六十一套。

廚役單淨衣三百套。

朝日壇道士淨衣二百三十二套。

廚役夾淨衣二百套。

夕月壇道士淨衣二百三十七套。

廚役夾淨衣二百套。

社稷壇春秋兩祭。道士淨衣共四百五十二套。

凡各壇廟祭祀冠服。嘉靖中定。

園丘典儀執事三十五人。司御拜位五人。青段祭服共四十套。梁冠革帶玳瑁笏板鞋襪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一十五人。天青段

袍襯共八十一套。冠帶鞋襪全。武六十六人。

各門燒香一十五人。天青段袍襯共八十二

套。天丁帶冠靴鞢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一十八人。天青段袍
絹襯。共九十套。冠帶靴鞞全

方澤典儀執事三十六人。青紗祭服三十六套。冠帶
玳瑁笏板鞋鞞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八人。玄色紗袍襯。
共七十四套。冠帶鞋鞞全。武六十六人。各門
燒香八人。玄色紗袍襯。共七十四套。天丁帶
冠靴鞞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九人。玄色紗袍絹襯。
共八十一套。冠帶靴鞞全

朝日典儀執事九人。素羅祭服九套。冠帶玳瑁笏
板鞋鞞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羅袍襯。共
七十三套。冠帶鞋鞞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
香七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天丁帶冠
靴鞞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五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七套。冠帶鞋鞞全

夕月典儀執事一十三人。青羅祭服一十三套。冠

會典卷三百一
帶。玳瑁笏。板。鞋。鞮。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玉色羅袍。絹襯。各視。共七十三套。冠。帶。鞋。鞮。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玉色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天丁。帶。冠。靴。鞮。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五人。玉色羅袍。絹襯。共七十七套。冠。帶。鞋。鞮。全。

社稷典儀執事一十二人。青羅祭服一十二套。冠。帶。玳瑁。笏。板。鞋。鞮。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羅袍。絹襯。共六十九套。冠。帶。鞋。鞮。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羅袍。絹襯。共六十九套。天丁。帶。冠。靴。鞮。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六套。冠。帶。鞋。鞮。全。

太廟祫祭典儀執事七十九人。青羅祭服七十九套。冠。帶。玳瑁。笏。板。鞋。鞮。全。

五祀執事一十三人。青絹祭服一十三套。冠。帶。玳瑁。笏。板。鞋。鞮。全。

太廟四孟時享。并司門等祀。典儀六十六人。青羅祭

服六十六套。冠帶玳瑁笏板鞋鞢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

共七十套。冠帶鞋鞢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

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套。天丁帶冠靴

鞞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六套。冠帶鞋鞞全。

帝王廟典儀執事四十五人。青羅祭服四十五套。

冠帶玳瑁笏板鞋鞞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羅袍絹襯。

共七十三套。冠帶鞋鞞全。武六十六人。各門

燒香七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冠帶靴

鞞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六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八套。冠帶鞋鞞全。

先師廟典儀執事六十一人。青絹祭服六十一套。

冠帶全。

舞生文三十八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絹袍襯。共

四十一套。冠帶鞋鞞全。

樂生四十六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絹袍襯。共四

十九套。冠帶鞋鞵全。

太歲壇典儀執事一十八人。青絹祭服一十八套。

冠帶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絹袍襯。共

七十三套。冠帶鞋鞵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

香七人。紅絹袍襯。共七十三套。天丁帶冠靴。

鞵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六人。紅絹袍襯。共七

十八套。冠帶鞋鞵全。

歷代帝王陵寢。每三年一次遣道士致祭。給賜淨

衣二十四套。每套二件。

一套。

藍夏布。靛衣。青夏布。直領。嘉靖三十四年減去。

凡陪祀官祭服。嘉靖三十三年題造。各壇廟陪

祀官員。紗羅祭服九十一套。○萬曆三年。令造

給七十二衛陪祀武官。紗羅祭服共三百套。

器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供用器物。及祭祀器皿。并

在京各衙門合用。一應什物。行下該局。如法成

造。若金銀銅鐵等器。隸寶源局。皮革隸皮作局。

竹木隸營繕所。疋帛隸文思院。皆須度量所料。

物色委官覆實相同。不許多支妄費。○永樂中設器皿廠。工部添設郎中一員。後改註選主事專管廠內十二作。曰餞金。油漆木竹。銅錫捲胎。蒸籠。桶。鑊。祭器。鐵索。每年光祿寺坐出該用器皿數目。題送工部奏准。劄付本廠修造完備。該寺差人領用。

凡祭祀器皿。洪武元年令

太廟器皿。易以金造。

乘輿服御諸物。應用金者。以銅代之。○二年定祭器皆用瓷。○十七年製祔

祔廟用寶。以檀香為之。用文填以金。○正德元年令修造

孝陵祭器。行南京工部。轉行各衙門備辦。○嘉靖七年添造

文廟秋祭冰盤一百八十九件。皆硃表錫裏。○九年定

四郊各陵瓷器。

圜丘青色。方丘黃色。日壇赤色。月壇白色。行江西饒州府如式燒解。計各壇陳設。太羹盃一。和羹盃二。毛血盤三。著尊一。犧尊一。山罍一。代簋簋籩

豆瓷盤二十八。飲福瓷爵一。酒鍾四十。附餘各一。○十七年。饒州府解到燒完

長陵等陵白瓷盤爵共一千五百一十件。附餘一百五十件。行太常寺收貯。○四十三年議准。修造各壇祭器。責令器皿廠鋪戶買辦。完日。一體出給實收。免行一一具題。

凡供用器物。光祿寺年例器皿。一年一題。行器皿廠修理成造。○成化十二年奏准。歲造一萬件。工部七千件。南京工部三千件。○弘治二年奏准。增添歲造一萬二千件。工部八千四百件。

南京工部三千六百件。○嘉靖二十四年。添造七千一百五十件。○二十五年。令歲造三萬二千三百件。工部二萬八千七百件。南京工部三千六百件。其二十四年新添之數減去。○二十六年。令工部增造新添之數。南京工部仍舊。共歲造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件。○隆慶元年。令照弘治舊額。歲造一萬二千件。仍於額外多造三千件。預備缺乏。其續添之數。盡行裁革。工部修理并成造共八千四百件。珍羞署三千七百件。

大官署一千二百七件

良醞署一千一十件

掌醞署二千四百八十三件

南京工部成造三千六百件

珍羞署一千四百七十七件

大官署四百四十三件

良醞署四百一十八件

掌醞署一千二百六十二件

額派各抽分廠單料杉板

舊解本色。嘉靖九年始照京價折解。

杭州抽分廠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

蕪湖抽分廠銀四千七百八十兩

荊州抽分廠銀四千七百八十兩

凡典禮合用器物。

登極遣大臣祭告嶽鎮海瀆。

陵寢先師諸王等墳廟合用黃平羅銷金雲龍夾袱

二百五十九條。硃紅木匣二百五十九箇。鎖鑰

全 隆慶元年例。時有增減。

郊祀慶成宴。共造器皿七千七百二十四件。宴花一

萬一千枝 隆慶元年例。

幸學釋奠。題准白瓷尊爵盤盃。內承運庫取用。貼金

靈芝花鳳笙琴瑟等件。內官御用司設等監修理。祝板錫爵大銅爵等件。工部成造修理。隆慶元年

遣祭先聖。歷代帝王陵寢。每三年一次。合用黃平

羅銷金亭罩六座。包裹祭文。黃平羅銷金雲龍

夾袱三十六條。裝盛香帛。硃紅木匣三十六箇。

鎖鑰全。嘉靖三十四年。匣袱各減一件。

親耕藉田。合用房屋。木架十五間。蘆席繩索全。該營繕司辦。庶人

絳衣等。絳衣。青絲縹。白環頭。中履鞋。布鞵。各六。該都水司辦。外黃

龍口犁一張。黃犍牛一隻。黃絨鞭一把。黃套索一副。

耜二副。紅犁十二張。黃牛十隻。紅鞭十二把。紅套

索十二副。農夫挑擔竹筐十對。鐵鋤鐵鋤。木鋤

各十張。米篩竹箕。荆筐簸箕各十箇。竹掃。苗掃

帚各十把。俱劄行順天府辦送。隆慶元年例。

大婚。合用硃紅戩金盤盒。并黃紅羅絹銷金夾單袱

茶袋等件。器皿共五千二百六十件。藍絹葉羅

帛花五千枝。及

乾清坤寧二宮。鋪設簾櫳繡龍鳳帳幔。鋪陳龍毯

花毯。地氈草席竹簾等件。共一千二百三十二

件。嘉靖元年例。

親王出問婚禮每位合用硃紅器皿八百三十一件。藍絹葉羅帛花三千五百枝。嘉靖三十二年例

各王府

冊封中方木櫃

各年多寡不一。器皿廠造

婚禮誥命匣袱

誥匣一副。用紵絲襯裏。銅鎖鑰全。內誥嵌寶玉軸。玉籤。紅

羅銷金大小袱各一件。匣外紅綿布袱一條。紅綿三兩。紅鎖匙絛一副。弘治十四年

題准。婚禮誥匣物料。行甲字等庫。先關後補。嘉靖四十二年題准。每年額造一千副。

凡各王府及儀賓誥命。每軸造匣裝盛。并用紅袱紅綿等物包裹齎送。

喪禮謚冊寶

親王謚冊寶。成化五年。令工部促辦。付掌行喪禮等官。順齋。其

冥器。下所司就彼製造

凡改造器物。永樂間。令守衛官軍木牌。更造以

銅。○嘉靖二年。令江西燒造瓷器。內鮮紅。改作

深礬紅。○三十年題准。光祿寺日用連二等盒

水花硃。改為銀硃。黃絨索。改為黃綿紗索。南京

亦照此改

凡停造器物。正統十四年奏准。今後在京易辦

不急之物。如馬槽之類。不必遠取。○成化二十

一年

詔南京工部成造馬槽馬椿等項。麤重之物。沿途

軍民運送勞擾。一切停免。有缺在京成造。○嘉

靖八年題准。光祿寺器皿。日用不可缺者。照例修飾。其係裝飾附餘。俱從質免造。

凡折價送造。成化六年奏准。內監歲用馬槽。及他器皿。令南京類送價值。在京成造。○正德二年題准。南京工部原行買運柁木一千二百根。每根折蘆課銀五兩。解部買木成造。以省轉運。

○嘉靖二年奏准。山西。山東。陝西。河南。原解成造。

上用。并各宮物料。羊毛。皮。綿紗等八萬四千斤。張照弘治間例。解銀赴部召買。仍罷正德間諸傳造。

者

凡查理器皿。嘉靖十二年題准。光祿寺供應銅器。鐵器。各該署官。務令典守人役。用心防護。必待送出損壞一件。工部方與換新一件。如無不。准交換。典守人役。并各該署吏。仍聽本部查究。

○二十三年題准。光祿寺添造器皿數多。該寺監供應之後。務即照數發出。轉用。不得私匿棄毀。如違。許巡視科道官指名參奏。○四十三年。以器皿廠料銀過多。題准清理。照原題數目。每日填票。送光祿寺掛號驗收。仍置簿二扇。一存

本廠。一送該寺。每日登記。按月倒換。該廠將各器物料。從實估計。毋得侵冒。○又題准。今後該廠。將會計器皿正數。按月分作三次類送。仍於號單內。每副件下。開載價銀若干。巡視衙門。及光祿寺驗看。本寺仍行堂上官一員專理。置簿三扇。一記收數。一記放數。一記回銷之數。月終送部稽查。如造作人役作弊。聽巡視部寺各衙門參送治罪。

斛斗秤尺

法馬附

洪武元年令鑄造鐵斛斗升。付戶部收糧。用以較勘。仍降其式於天下。○二十六年定。凡使用斛斗秤尺。著令木秤等匠。記算物料。如法成造。所用鐵力木。杉木板枋。生鐵等項。行下龍江提舉司等衙門。照數放支。其合用錘鈎。行下寶源局。督工鑄造。如是成造完備。移咨戶部。較勘收用。○正統元年奏准。蘇松等處原降鐵斛斗升。行南京工部。照舊式鑄造。給領收掌。以備較勘。○又令各處斛斗秤尺。府州縣正官照依原降式樣。較勘相同。官民通用。仍將式樣常於街市懸掛。聽令比較。○成化二年題准。私造斛斗秤

尺行使者依律問罪。兩鄰知而不首者事發一體究問。○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南京供用庫斛斗升秤等行。南京工部撥匠料造三千八百七十六副。

天平法馬

嘉靖八年奏准。製天平法馬一様七副。六副分給各司。并監收內府銀料科道官。一副留部堂為式。凡解戶及本部送進。

內府銀兩俱照戶部則例。給文掛號。領票關給。預先稱驗。包封。會同該監較收。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

工部二十二

屯田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屯種墳塋抽分柴炭之事

屯種

國初以軍食為重。自內地及邊境荒閒田土。各衛所撥軍開墾。歲收子粒。為官軍俸糧。以省餽餉。其耕種器具牛隻。皆給於官。今依職掌開載其事例。詳見戶部田土中。

開墾

洪武四年。令四川建昌衛附近田土。先儘軍人。次與小旗總旗百戶千戶指揮屯種自給。其新立蘇州。栢興。會州。梧州等衛。一體俵發。○二十六年定。凡邊防郡縣守禦去處。新立衛分撥軍開墾荒田屯種。須要計算頃畝數目。及田地肥瘦。人力勤惰。務在不曠征徭。不失軍餉。○嘉靖七年。令陝西。山西。山東。北直隸。沿邊提督巡撫都御史。查革軍伴退回原衛所。并招輯遊民。遊僧。編堡定戶。以耕邊地。○八年題准。甘肅等邊。凡開墾水地者。不分額內額外。俱照例。三年方

行起科。南北山地。聽其儘力開墾。水不起科。各該將領衛所。不必別僉屯丁。將所管步兵。比照涼州定規。查給牛種。委官統領團種。其將領墾田百頃以上者。撫按獎勵。三百頃以上者。奏請擢用。備禦官軍。每年正月初一日。上班願墾田者。分撥永昌。古浪。甘肅。山丹等衛所。荒田尤多去處。查給牛種犁鏵。給與本色行糧。即委領班官員統率團種。領班官能墾田者。照前例獎勵。擢用。○十三年題准。陝西河西地方。多有可耕之田。限於境外。無人敢種。通行巡撫等官。查照

國初壕墻邊界築濬高深。可耕之田。儘令開墾。給與牛種。撥人佃種。歲熟。但收牛種原值。應納稅糧。緩以年歲。然後量地起科。○二十二年題准。各邊拋荒地土。不拘將帥軍民。開墾成業。即為已產。永不起科。其舊曾起科。積荒年久者。仍要用力開墾成業。應納子粒。一體蠲免。成熟地土。遞年納糧。管業者照舊耕種徵收。以足邊餉。其有相應修築城堡。保撥軍防。獲去處。悉聽從宜處置。

農具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屯種去處。合用犁鏵耙齒等器。著令有司撥官鐵炭。鑄造發用。若木植。令衛軍於出產山場。自行採辦。造用。係干動撥官物。具奏施行。○永樂元年。令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被兵之民。○嘉靖七年。令陝西山西山東北直隸。沿邊有司。給堡戶農器。

牛隻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屯種合用牛隻。設或不敷。即便移文取索。若官廐數多。差人發遣。如果路途。遠。此間地方出產。可以收買。務在公私兩

便。就給官價。民間買用。其孳生數目。每歲年終
通報

計天下屯牛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四隻

浙江都司二千二百四十六隻

水牛一千二百五十四隻

黃牛九百九十二隻

江西都司四百九十九隻

水牛三百六十六隻

黃牛一百三十三隻

湖廣都司四千六百六十七隻

水牛三千九百三十四隻

黃牛七百三十三隻

山東都司五千九百九十九隻

水牛四百一十九隻

黃牛五千五百八十隻

山西都司黃牛九千一百四十三隻

山西行都司黃牛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五隻

河南都司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九隻

水牛二千二百四十七隻

黃牛三萬四千七十二隻

陝西都司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隻

水牛四十六隻

黃牛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三隻

犏牛七百三十八隻

四川都司八千一百九十隻

水牛六千五百二十九隻

黃牛一千二百四十八隻

犏牛三百二十二隻

犛牛九十一隻

廣東都司四百八十二隻

水牛四百一十三隻

黃牛六十九隻

廣西都司九百五十隻

水牛三百六十七隻

黃牛五百八十三隻

雲南都司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四隻

水牛九千七百八十二隻

黃牛五千五百二隻

貴州都司五千二百七十二隻

水牛四千五百六十八隻

黃牛七百四隻

北平都司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六隻

水牛八百四十六隻

黃牛一萬六千六百二十隻

北平行都司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七隻

水牛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四隻

黃牛三隻

直隸四萬五千八百五十隻

水牛七千四百一一隻

黃牛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五隻

犏牛四隻

中都留守司二萬五千六百隻

水牛一千九百四十八隻

黃牛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隻

遼東都司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八隻

水牛一十三隻

黃牛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隻

弘治中報冊屯牛共八萬二千九百四十三隻

南京金吾前等二十七衛共牛五千七百二十一隻

金吾前衛

水軍左衛

龍驤衛

龍江左衛

鎮南衛

龍江右衛

龍虎衛

旗手衛

府軍後衛

羽林右衛

驍騎衛

英武衛

江陰衛

橫海衛

留守左衛

留守右衛

留守前衛

留守後衛

天策衛

虎賁左衛

廣武衛

虎賁右衛

豹韜衛

豹韜左衛

豹韜右衛

鷹揚衛

應天衛

南直隸徐州等一十六衛共牛一千九百七

十五隻

徐州衛

徐州左衛

武平衛

建陽衛

蘇州衛

高郵衛

宿州衛

儀真衛

廣洋衛

宣州衛

六安衛

邳州衛

揚州衛

大河衛

安慶衛

九江衛

湖廣都司所屬瞿塘等四衛所共牛二千一百八隻

瞿塘衛

襄陽衛

長寧守禦千戶所

枝江守禦千戶所

河南都司所屬南陽等十衛所共牛六千二百七十三隻

南陽衛

睢陽衛

南陽中護衛

陳州衛

潁川衛

彰德衛

懷慶衛

弘農衛

潁上守禦千戶所

伊府儀衛司

陝西都司所屬涼州等二十四衛所共牛一

萬四百六十四隻

平涼衛

鎮番衛

山丹衛

永昌衛

甘州左衛

甘州右衛

甘州前衛

甘州後衛

臨洮衛

靖虜衛

莊浪衛

西安左衛

西安右衛

西安前衛

西安後衛

河州衛

寧夏衛

寧夏左衛

寧夏右衛

寧夏中衛

寧夏前衛

寧夏後衛

鎮夷守禦千戶所

高臺守禦千戶所

雲南都司所屬雲南左等二十五衛所共牛

一萬五千六百五十隻

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中衛

雲南前衛

雲南後衛

廣南衛

曲靖衛

平夷衛

越州衛

六涼衛

臨安衛

楚雄衛

洱海衛

大理衛

景東衛

蒙化衛

瀾滄衛

騰衝衛

金齒衛

馬隆守禦千戶所

宜良守禦千戶所

陽林堡守禦千戶所

易門守禦千戶所

木密關守禦千戶所

安寧守禦千戶所

山東都司所屬濟南等九衛所共牛四百九

十五隻

濟南衛

平山衛

寧海衛

萊州衛

臨清衛

兗州護衛

青州左衛

濟寧衛

諸城守禦千戶所

貴州都司所屬貴州前等二十衛所共牛二

千一百五十六隻

貴州前衛

貴州衛

龍里衛

新添衛

平越衛

清平衛

興隆衛

都勻衛

威清衛

平壩衛

普定衛

安莊衛

安南衛

普安衛

烏撒衛

畢節衛

赤水衛

永寧衛

黃平守禦千戶所

普市守禦千戶所

萬全都司所屬宣府前等一十六衛所共牛

一千一百二十八隻

宣府前衛

宣府左衛

宣府右衛

懷來衛

隆慶左衛

隆慶右衛

保安右衛

永寧衛

開平衛

長安嶺堡

雲州堡

龍門衛

美峪守禦千戶所

永寧後衛

龍門守禦千戶所 興和守禦千戶所

四川都司所屬成都右等二十三衛所共牛

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五隻

成都右衛

成都中衛

成都前衛

成都後衛

寧川衛

敘南衛

瀘州衛

重慶衛

利州衛

松潘衛

茂州衛

建昌衛

寧番衛

鹽井衛

建昌前衛

越嶲衛

會川衛

保寧守禦千戶所

青川守禦千戶所

大渡河守禦千戶所

雅州守禦千戶所

黔江守禦千戶所

灌縣守禦千戶所

遼東都司所屬定遼左等二十四衛共牛五千一百八隻

定遼左衛

定遼中衛

定遼前衛

定遼後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鐵嶺衛

三萬衛

遼海衛

海州衛

蓋州衛

復州衛

金州衛

廣寧衛

廣寧左衛

廣寧右衛

廣寧中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中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義州衛

寧遠衛

福建都司所屬汀州等一十三衛共牛五千二百八十四隻

汀州衛

建寧衛

延平衛

邵武衛

永寧衛

鎮東衛

漳州衛

福州左衛

福州右衛

福州中衛

平海衛

泉州衛

興化衛

直隸永清等三衛共牛三千一百一十七隻

永清衛

寧山衛

興州後屯衛

中都留守司所屬鳳陽等九衛所共牛一萬二百

一十九隻

鳳陽衛

鳳陽中衛

鳳陽右衛

留守左衛

留守中衛

懷遠衛

長淮衛

皇陵衛

洪塘湖屯田千戶所

見今報用屯牛共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隻

遼東都司五千一百三十一隻

山東都司三百九十五隻

福建都司四千三百九十二隻

福建行都司二百五十六隻

廣西都司四百五十九隻

貴州都司二千一百五十六隻

四川都司四千七百七十一隻

四川行都司八千五百六十六隻

湖廣都司五千四百三十一隻

湖廣行都司一千六百三隻

山西行都司一千一十九隻

萬全都司一千三百八十五隻

陝西都司寧夏左屯等衛共一萬四千六百

九十隻

直隸寧山衛二千八百二十一隻

直隸興州後屯衛八十九隻

永樂二年令太僕寺給山東屯牛○又令陝西

蘭州等衛屯牛凡百人官共給牛一隻○宣德

以後各處衛分牛隻數目俱由五軍都督府照會工部立案備照。倒死者著令買補。孳生者查勘明白。年終依例造冊奏送該府轉行工部知會。○弘治八年議准南京廣洋等衛洪武永樂年間俵散屯牛無存。每年造報虛冊。科害屯軍。悉令除豁裁革。○嘉靖十四年令發太倉銀六千兩與甘肅佃種荒田軍民。收買牛隻犁鏵。其牛隻秋成不必收價。責令餵養。如有倒死盜賣。嚴併追補。遇事故頂聞等項。務將原給牛犁告官。隨田交割。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三

工部二十三

山陵

山陵營建之事。俱本司掌行。其規制事宜。畧載于後。

若泗州

祖陵。鳳陽

皇陵。南京

孝陵。遇有修理。皆隸南京工部。故不載。

天壽山

九陵。規制

長陵

正中

獻陵 長陵之右

景陵 長陵之左

裕陵 獻陵之右

茂陵 裕陵之右

泰陵 茂陵之右

康陵 泰陵之右

永陵 景陵之左

昭陵 長陵之西南

寶城 長陵最大。徑一百一丈八尺。次則

各陵深廣丈尺不等

明樓 有靈寢門。惟券門。左右牆門各一

祿恩殿 長陵重簷九間。左右配殿各十五間。

永陵重簷七間。配殿各九間。

神庫 或二座。或一座。惟

神廚 獻陵無神庫

宰牲亭

碑亭 長陵神功聖德碑。在神道正南。近紅門。

神道 各陵碑。俱就近安設

石橋

石像生十八對 長陵神道。各陵無

坐立獅子二對

坐立獸二對

立卧駱駝二對

立卧象二對

立卧麒麟二對

立卧馬二對

帶刀執瓜盔甲將軍二對

朝衣冠文像二對 朝衣冠武像二對

擎天柱四

石望柱二

紅門

石牌坊

六柱五架

時陟殿

在紅門內。為車駕更衣之所。

感恩殿

在永陵稍東。駐蹕之所。

凡

陵工興建。

勅武職大臣一員。工部堂上官一員。總督工程。禮

部堂上官一員。總擬規制。兵部堂上官一員。總

督官軍。科道官各一員。監視。仍於各衙門。選取

才幹官一員。協同工部堂上官。兼理工程。又請

勅內官監官二三員。提督工程。嘉靖中。乃

命閣臣知建造事。取石採木。各

勅大臣。其分管工程。司屬十六員。外差司屬官四

員○十五年。重修

長陵等七陵。始用石砌

神道。其石像生等項。各護以石臺

興都

顯陵

嘉靖六年。特

勅修理。各項規制。俱照

天壽山。添設石像生碑亭。八年。工完。十年。以

香殿煖閣滲漏。重修。十八年。

玄宮改卜。議扣戶工二部。及派南直隸。浙江。江西。湖

廣。河南等處。兩淮。兩浙鹽運司。共銀四十七萬

五千八百餘兩。二十年。工完。三十五年。

稜恩殿重簷殿宇工完

墳塋

禮部職掌。喪葬項內。有咨工部造墳安葬之條。

而本部所載。職官墳塋。止開武職。今具列

王府制度於前。而以職官事例。附見於後

王府墳塋

凡

王府造墳。永樂八年定。

親王墳塋享堂七間。廣十丈九尺五寸。高二丈九尺。深四丈三尺五寸。中門三間。廣四丈五尺八寸。高二丈一尺。深二丈五尺五寸。外門三間。廣四丈一尺九寸。高深與中門同。神廚五間。廣六丈七尺五寸。高一丈六尺二寸五分。深二丈一尺五寸。神庫同。東西廂及宰牲房各三間。廣四丈一尺二寸。高深與神廚同。焚帛亭一。方七尺。高一丈一尺。祭器亭一。方八尺。高與焚帛亭同。碑亭一。方二丈一尺。高三丈四尺五寸。周圍墻二百九十丈。墻外為奉祠等房十二間。○正統

十三年定。

親王墳塋地五十畝。房十五間。

郡王地三十畝。房九間。

郡王之子地二十畝。房三間。

郡主縣主地十畝。房三間。○天順二年奏准。

親王以下。依文武大臣例。或

王。或妃。有先故者。并造其壙。後葬者。止令所在官

司。起倩夫匠。開壙安葬。

繼妃。則附葬其傍。同一享堂。不許另造。○成化十

三年。令

親王并妃。照舊差官開墻。

郡王以下。止令所在官司。量備工料開墻。○十八年令。

王府擅奏重修墳塋者。先將輔導官參奏。○弘治五年令。

親王。

郡王。鎮國將軍。各於始封父祖塋序昭穆葬。郡縣等主。於儀賓父祖塋安葬。

凡

王府造墳工價。成化十八年定。

郡王并妃三百五十兩。鎮國將軍并夫人二百四十五兩。輔國將軍并夫人郡主。各二百二十五兩。縣主二百一十五兩。郡君一百九十六兩。縣君一百八十五兩。分派有司。辦納自造。○十九年定。將軍以下。造墳價銀。奉國將軍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二釐二毫。中尉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八毫。

郡王并妃冥器八十兩。郡主六十兩。○二十一年定。

郡王并妃開墻價銀一百兩。鎮國將軍并夫人八

十兩。輔國將軍并夫人七十兩。自開安葬。○弘治六年。令

郡王以下。造墳并開壙。悉照修府事例。價銀減半送用。○十四年。奏准。

郡王開壙。價銀五十兩。止送四十兩。餘皆遞減。其鎮國將軍以下。墳塋仍照房價事例。行勘明白。方許請給。

親王及

世子。

郡王。鎮國將軍。至

郡王長子。齊糧麻布俱革免。○正德十一年。奏准。各

王府鄉君病故。准照奉國中尉事例。減半造葬。○嘉靖四年。奏准。鎮國將軍以下病故。行該布政司。查勘年月日期。夫妻有無。見在先故緣由。與王奏相同。照見行遞減則例。徑自派辦價銀。給付該府。令自造墳開壙安葬。勘有違礙。具奏定奪。○二十八年。題准。

親王并妃。造墳開壙。行該省都布二司。派辦夫匠。木石甃灰等料。合用冥器喪儀。一併造完送用。

其銘旌紵絲。金箔龍鳳鈎。工部行文思院等衙門成造。候便領送。○四十四年定。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墳價。一槩免給。惟

郡王及妃。并郡主。銘旌紵絲。金箔龍鳳鈎。工部行

文思院成造。候領。合用冥器喪儀等項。行該省

照依遞減事例。給銀自造。○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初封。係

帝孫者。身後墳價。照例全給。其餘

郡王。量給一半。開壙合葬者。免給。

世子墳價。與

郡王同。將軍以下。一槩停免。

職官墳塋

文武官員造墳總例

洪武元年定。墳塋石獸

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

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

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五品

塋地六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

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

上步法。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

會典卷三十三
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
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壙誌。

○二十九年定

墳塋

公侯塋地周圍一百步。墳高二丈。圍墻高一丈。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圍墻高九尺。二品塋地周圍八十步。墳高一丈六尺。圍墻高八尺。三品塋地周圍七十步。墳高一丈四尺。圍墻高七尺。四品塋地周圍六十步。墳高一丈二尺。圍墻高六尺。五品塋地周圍五十步。墳高一丈。圍墻高四尺。六品塋地周圍四十步。墳高八尺。七品以下。塋地周圍三十步。墳高六尺。

碑碣石獸

公侯石碑。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闊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一品石碑。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闊

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六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二品石碑。盖用麒麟。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闊三尺二寸。龜趺高三尺二寸

石人二

石虎二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三品石碑。盖用天祿辟邪。高二尺六寸。碑身

高七尺五寸。闊三尺。龜趺高三尺二寸

石虎二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四品石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闊二尺八寸。方趺高三尺

石虎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五品石碑。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五寸。闊二尺六寸。方趺高二尺八寸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六品石碑。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闊二尺四寸。方趺高二尺六寸。

七品石碑。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闊二尺二寸。方趺高二尺四寸。

天順二年奏准。文武大臣。官為造墳者。夫故在前。併造妻墳。妻故在前。併造夫墳。後葬者。止令所在官司起倩夫匠開墳安葬。繼室則附葬其旁。同一享堂。不許另造。○成化十三年奏准。令本家自行開墳附葬。○弘治十年。仍令有司開

壙

凡功臣武官造墳。洪武三年定。功臣守墓人。各以封爵官品之差等給之。其合用石碑石獸之類。亦令有司俱依品秩成造。○二十六年

詔。自今凡功臣故。不建享堂。其墳塋葬具。皆令自備。惟歿於戰陣者。官給。○又定。凡武職官員。或歿於矢石。或死於任所。先由禮部定奪。應合造墳者。移咨知會。仍審安葬去處。若在京者。與擇墳地。會計工程。照例應撥囚徒。甄灰造墳。中間有公候伯。合用硃紅槨。冥器。誌石。甄灰。人工。別

無定例。度量支撥。其槨具。冥器。行下寶源。軍器

營繕。鍼工。鞍轡局所依例料造。應付。若有

旨許。令祖墳。或就任所安葬。及造享堂者。臨期定奪

施行

公

侯

伯

造槨無冥器

都督同知僉事

指揮使

紅漆槨

誌石

甄四千五百箇

石灰四千五百斤

囚五十名

指揮同知僉事

黑漆槨

誌石

甄三千四百五十箇

石灰三千四百五十斤

囚二十名

正副致仕千戶衛鎮撫

甄一千五百箇

石灰一千五百斤

囚一十二名

百戶所鎮撫

甄二百四十箇

石灰二百四十斤

囚六名

千百戶所鎮撫骨殖安葬甄灰囚減半

寶源局造

公侯伯都督冥器內用

小銅釜一面

小銅竈一箇

小火箸一雙

小銅火盆一箇

擲誌事件

鐵束二道

鐵鍋二箇

兩尖釘二百箇

鉸鑲一副

軍器局錫造

水盆一

臺盞一

杓一

壺瓶一

酒甕一

唾盃一

水罐一

香爐一

香合一

燭臺一對

香匙箸連瓶一副

茶鍾一

茶盞一

椀二

橐二

燈臺盞一副

碟十二

油瓶一

匙箸連瓶一副

營繕所木造

牙仗二

骨朶三

交椅一

脚踏一

交牀一

馬杌一

誕馬二

倉卓一

香卓一

牀一

拄杖一

箱一

凳一

枕一

揮一

清道一對

樂人八

控士二

門神二

儀仗人十二

女使八

武士四

翼六

五穀倉一

涼漿瓶二

鎗二

斧二

班劍一

紅旗二

金一

鼓一

箭三

弓一

甲一

盃一

弩一

鍋竈一副

火爐一

鍼工局造

青羅擲罩一

紅紵絲煖帳一

紅銷金紗廚一

茶褐羅傘一

紅絹旗二

枕頭一

紅紵絲綿被一

紅絹夾被一

綿布卧單一

紵絲褥一

布手巾一

衿一

鞞一

鞍轡局造

小鞍籠一

小弓箭袋一副

今例。公侯伯造墳合用

黃麻一百二十斤

白麻一百二十斤 俱丁字庫支

石灰七千五百斤 馬鞍山支

蘆席四百領 營繕司 揪棍三百根 大峪廠

沙板甃三千箇 通積抽分竹木局支

松木長柴一百根

把柴一百五十根 俱盧溝抽分竹木局支

棺槨一副 通州抽分竹木局支

糯米一石五斗 戶部支

夫匠三十二名 內後軍都督府二十名。每名銀一兩。順天府十二名。

每名一兩伍錢

開壙合葬減半 都督等官同

都督都督同知僉事造墳合用

黃麻一百斤 白麻一百斤

石灰五千斤 蘆席三百領

楸棍三百根 沙板甃二千箇

松木長柴一百根 棺槨一副

糯米一石

夫匠二十名 內後軍都督府十二名。順天府八名。各銀數如前

凡文官造墳嘉靖六年奏准一品二品三品未

經考滿者價銀夫匠減半給領開壙者不分品

級崇卑止與夫匠五十名如有一府一州一時

造墳數處在各省者聽本布政司官在直隸者

聽撫按官酌派鄰近府州通融區畫病故大臣

果有功德昭彰聞望表著公私無過者禮部擬

奏差官造葬以示優崇○二十七年奏准今後

大臣病故例該造葬者其奏討差官查果合例

方與題請。如或例有未合。止行各司府委官。照依品級造葬。○近例文官父母妻故。例應造墳。及開壙合葬者。俱照受封品級崇卑數目。派給嘉靖初定文官造墳料價

一品料價銀三百兩。夫匠二百名。每名銀一兩。下司
二品料價銀二百五十兩。夫匠一百五十名
三品料價銀二百兩。夫匠一百名

續定

四品五品官。

特恩賜葬者。料價銀八十兩。夫匠三十名

凡內臣病故乞葬。正德十二年奏准。務查本官歷年深淺。有無勤勞。應該造墳。或蓋享堂碑亭者。定與等第。照例奏請。不許一槩妄行。比乞凡衍聖公及夫人造葬。開壙。行山東布政司。照例措辦。甄灰。夫匠物料。及棺槨一副。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三

三十一

